# 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29

*第一篇：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水清镇计生办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根据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村干部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

**第一篇：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

水清镇计生办

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村干部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一些看法和想法。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水清镇党委、政府、人大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一主题，抓基层强基础,抓后进促平衡,抓改革上水平，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良好势头。今年上，在全国上下共抗地震的特殊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全镇今年共出生人口122人，计生率85.8%，女性初婚122人，出生婴儿性别比114。从前段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加大了计生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党委政府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水清镇年度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实行一票

否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层层举办普法培训班，集中开展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宣传月活动，通过印发材料、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遵守计生法规的意识，为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巩固。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抓后进促平衡，加强了基层计生队伍、阵地、制度、信息化建设，在全镇开展了优质服务活动；依法完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采取“分类指导、协议管理、综合施治”的措施，形成了依靠村级抓管理、依靠乡级抓服务、依靠县里抓督查的工作格局；对人口出生安排、节育措施落实、政策兑现及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等，定期张榜公布，提高了“热点”问题的透明度；开展了以清理人口出生瞒、漏、错报和节育措施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清查活动，强化了基层计划生育责任，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提高。党委、政府以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契机，健全完善了计划生育执法责任制制度，认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生育证发放、证明出具、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执法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行

政、文明执法；坚持村级监控、双向制约、司法保障原则，狠抓计划生育协议管理，严格执行育龄群众《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四）村民自治工作不断加强。党政府、政府以争创“省计划生育村民自先进县”为目标，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深入开展“问计于民”调研活动，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

（五）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积极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逐步改“条条管理”为“单位负责”，“双向管理”为“属地管理”，“按计划生育”为“按政策生育”，“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双向管理、双向考核”为“单位负责、属地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二是制定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对自愿到计生服务部门落实长效避孕措施的给予奖励。三是建立了激励政策。

落实了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5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认识上有所放松。部分村干部对计生工作存有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在抓计生工作的注意力和精神状态方面不是很到位。属地管理原则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街道、部门、企业之间配合不够协调，有的民营企业无挂靠单位，育龄妇女无法通过规定渠道办理生育证。

（二）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村与村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后进村的转化、巩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村服务站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妇科人员缺乏；经费缺乏，设施陈旧老化，社会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失控，计划外生育因素不断增多。有些用人单位为逃避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对外来打工人员漏报、瞒报，致使没有登记的暂住人口脱离于计生管理之外；还有个别私人

企业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抵触情绪，形成计生管理的“死角”。

三、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真研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克服各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新措施、新办法。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力度，自觉以国家法律指导和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根据“四五”普法规划，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一法三规一条例，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与计划生育这项长期性的工作切实抓好。

**第二篇：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在分管主任带领下，对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计划生育局负责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与经贸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等13个部门、4个乡镇（街道）的有关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一主题，抓基层强基础,抓后进促平衡,抓改革上水平，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良好势头。今年上半年，在全市上下共抗非典的特殊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全市人口出生3773人，计生率99.9%，女性初婚2395人，晚婚率95.7%，出生婴儿性别比105.1。从前段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加大了计生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层层签订了2024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实行一票否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层层举办普法培训班，集中开展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宣传月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分别作电视讲话，通过印发材料、张贴标语、知识竞赛、讲法团讲法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遵守计生法规的意识，为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巩固。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抓后进促平衡，加强了基层计生队伍、阵地、制度、信息化建设，在全市开展了优质服务三级联创活动；依法完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采取“分类指导、协议管理、综合施治”的措施，形成了依靠村级抓管理、依靠乡级抓服务、依靠市里抓督查的工作格局；对人口出生安排、节育措施落实、政策兑现及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等，定期张榜公布，提高了“热点”问题的透明度；开展了以清理人口出生瞒、漏、错报和节育措施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清查活动，强化了基层计划生育责任，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提高。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契机，健全完善了计划生育执法责任制等十项制度，认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生育证发放、证明出具、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执法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村级监控、双向制约、司法保障原则，狠抓计划生育协议管理，严格执行育龄群众《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四）优质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为目标，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深入开展“问计于民”调研活动，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近一年来，诊治了近万例妇女常见病、多发症，发现不育症患者1648例，治愈256例。

（五）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积极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逐步改“条条管理”为“单位负责”，“双向管理”为“属地管理”，“按计划生育”为“按政策生育”，“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双向管理、双向考核”为“单位负责、属地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二是制定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在（上级市）市率先出资207万元，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补贴50万元，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三是建立了激励政策。落实了乡镇财政列支、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认识上有所放松。部分基层干部对计生工作存有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在抓计生工作的注意力和精神状态方面不是很到位。属地管理原则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街道、部门、企业之间配合不够协调，有的民营企业无挂靠单位，育龄妇女无法通过规定渠道办理生育证。

（二）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后进村的转化、巩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乡镇计生服务站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妇科人员缺乏；有的乡镇计生经费投入不足，服务设施陈旧老化，社会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失控，计划外生育因素不断增多。有些用人单位为逃避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对外来打工人员漏报、瞒报，致使没有登记的暂住人口脱离于计生管理之外；还有个别外资企业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抵触情绪，形成计生管理的“死角”。

（四）城区计生管理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城区北扩东移战略的实施，外资、民营企业发展迅猛，城区居民不断增多，社区计生工作关系不顺、职责不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计生管理和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真研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市委工作会议的相继召开，对我市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的大发展也给人口发展规划与计生工作提出了新问题、新要求。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克服各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新措施、新办法。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力度，自觉以国家法律指导和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根据“四五”普法规划，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一法三规一条例，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与计划生育这项长期性的工作切实抓好。

(二)坚持村民自治，加强和改进村级工作。要加强村级班子和计生队伍、阵地、制度建设，把推行和提高村民自治运作质量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发动广大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实现“乡指导、村负责、户落实”；健全完善激励、制约、监督和服务机制；对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村，纳入重点管理，通过典型带动、重点帮扶、整顿规范等措施，加快后进转化进程，保证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

（三）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要根据计生服务工作的需要，搞好服务站室改造、内部结构调整和技术设备更新，做到设施上档次，管理上水平，服务创一流。二是加快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用人渠道，实行竞争上岗，吸收医学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特别是急需的妇科工作人员，到基层工作，优化队伍结构；按照年轻化、知识化、女性化的标准选好配强基层计生主任，保持计生干部队伍的稳定。要加强对现有计生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增强其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和道德法制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三是实现服务内容多元化。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优生优育咨询、优生监测和生殖健康系列化服务，为育龄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四是强化村级阵地建设。要达到村村有房屋、有设施、有人员、有活动的“四有”标准，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搞好对育龄群众的宣传、培训和服务。

（四）深化计生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继续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推行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各项激励政策，确保计划生育经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时足额拨付，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经济发展的优惠和照顾,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五）建立适应社区发展的计生工作管理机制。要根据“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原则，明确街道、居委会的任务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抓好社区计划生育的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网络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承担起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服务等职能。对本辖区内的个体私营企业、居民小区的“社会人”，实行重点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切实搞好社区建设过程中部门、街道、居委会之间计生工作的职能衔接。计生主管部门要加强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村改居后计划生育工作走上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六)齐抓共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基本国策，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合力。要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共同参与、群众配合”的工作机制，将各部门、各单位的管理力量、管理措施整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和手段创新，探索出一条党政负责、部门联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效管理新路子。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流动人口、下岗职工等特殊人群和外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计生工作的管理，加大对假报死亡、寄弃女婴、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婚姻管理，提高女性初婚晚婚率，形成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第三篇：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

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在分管主任带领下，对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计划生育局负责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与经贸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等13个部门、4个乡镇（街道）的有关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一主题，抓基层强基础,抓后进促平衡,抓改革上水平，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良好势头。今年上半年，在全市上下共抗非典的特殊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全市人口出生3773人，计生率99.9，女性初婚2395人，晚婚率95.7，出生婴儿性别比105.1。从前段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加大了计生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层层签订了2024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实行一票否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层层举办普法培训班，集中开展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宣传月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分别作电视讲话，通过印发材料、张贴标语、知识竞赛、讲法团讲法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遵守计生法规的意识，为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巩固。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抓后进促平衡，加强了基层计生队伍、阵地、制度、信息化建设，在全市开展了优质服务三级联创活动；依法完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采取“分类指导、协议管理、综合施治”的措施，形成了依靠村级抓管理、依靠乡级抓服务、依靠市里抓督查的工作格局；对人口出生安排、节育措施落实、政策兑现及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等，定期张榜公布，提高了“热点”问题的透明度；开展了以清理人口出生瞒、漏、错报和节育措施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清查活动，强化了基层计划生育责任，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提高。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契机，健全完善了计划生育执法责任制等十项制度，认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生育证发放、证明出具、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执法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村级监控、双向制约、司法保障原则，狠抓计划生育协议管理，严格执行育龄群众《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四）优质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为目标，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深入开展“问计于民”调研活动，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近一年来，诊治了近万例妇女常见病、多发症，发现不育症患者1648例，治愈256例。

（五）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积极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逐步改“条条管理”为“单位负责”，“双向管理”为“属地管理”，“按计划生育”为“按政策生育”，“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双向管理、双向考核”为“单位负责、属地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二是制定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在（上级市）市率先出资207万元，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补贴50万元，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三是建立了激励政策。落实了乡镇财政列支、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认识上有所放松。部分基层干部对计生工作存有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在抓计生工作的注意力和精神状态方面不是很到位。属地管理原则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街道、部门、企业之间配合不够协调，有的民营企业无挂靠单位，育龄妇女无法通过规定渠道办理生育证。

（二）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后进村的转化、巩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乡镇计生服务站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妇科人员缺乏；有的乡镇计生经费投入不足，服务设施陈旧老化，社会

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失控，计划外生育因素不断增多。有些用人单位为逃避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对外来打工人员漏报、瞒报，致使没有登记的暂住人口脱离于计生管理之外；还有个别外资企业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抵触情绪，形成计

生管理的“死角”。

（四）城区计生管理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城区北扩东移战略的实施，外资、民营企业发展迅猛，城区居民不断增多，社区计生工作关系不顺、职责不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计生管理和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真研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市委工作会议的相继召开，对我市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的大发展也给人口发展规划与计生工作提出了新问题、新要求。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克服各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新措施、新办法。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力度，自觉以国家法律指导和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根据“四五”普法规划，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一法三规一条例，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不断增强法制意识，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与计划生育这项长期性的工作切实抓好。

(二)坚持村民自治，加强和改进村级工作。要加强村级班子和计生队伍、阵地、制度建设，把推行和提高村民自治运作质量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发动广大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实现“乡指导、村负责、户落实”；健全完善激励、制约、监督和服务机制；对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村，纳入重点管理，通过典型带动、重点帮扶、整顿规范等措施，加快后进转化进程，保证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

（三）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要根据计生服务工作的需要，搞好服务站室改造、内部结构调整和技术设备更新，做到设施上档次，管理上水平，服务创一流。二是加快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用人渠道，实行竞争上岗，吸收医学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特别是急需的妇科工作人员，到基层工作，优化队伍结构；按照年轻化、知识化、女性化的标准选好配强基层计生主任，保持计生干部队伍的稳定。要加强对现有计生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增强其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和道德法制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三是实现服务内容多元化。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优生优育咨询、优生监测和生殖健康系列化服务，为育龄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四是强化村级阵地建设。要达到村村有房屋、有设施、有人员、有活动的“四有”标准，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搞好对育龄群众的宣传、培训和服务。

（四）深化计生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继续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推行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各项激励政策，确保计划生育经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时足额拨付，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经济发展的优惠和照顾,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五）建立适应社区发展的计生工作管理机制。要根据“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原则，明确街道、居委会的任务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抓好社区计划生育的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网络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承担起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服务等职能。对本辖区内的个体私营企业、居民小区的“社会人”，实行重点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切实搞好社区建设过程中部门、街道、居委会之间计生工作的职能衔接。计生主管部门要加强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村改居后计划生育工作走上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六)齐抓共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基本国策，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合力。要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共同参与、群众配合”的工作机制，将各部门、各单位的管理力量、管理措施整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和手段创新，探索出一条党政负责、部门联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效管理新路子。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流动人口、下岗职工等特殊人群和外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计生工作的管理，加大对假报死亡、寄弃女婴、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婚姻管理，提高女性初婚晚婚率，形成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第四篇：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在分管主任带领下，对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计划生育局负责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与经贸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等13个部门、4个乡镇（街道）的有关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一主题，抓基层强基础,抓后进促平衡,抓改革上水平，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良好势头。今年上半年，在全市上下共抗非典的特殊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全市人口出生3773人，计生率99.9%，女性初婚2395人，晚婚率95.7%，出生婴儿性别比105.1。从前段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加大了计生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层层签订了2024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实行一票否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层层举办普法培训班，集中开展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宣传月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分别作电视讲话，通过印发材料、张贴标语、知识竞赛、讲法团讲法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遵守计生法规的意识，为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巩固。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抓后进促平衡，加强了基层计生队伍、阵地、制度、信息化建设，在全市开展了优质服务三级联创活动；依法完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采取“分类指导、协议管理、综合施治”的措施，形成了依靠村级抓管理、依靠乡级抓服务、依靠市里抓督查的工作格局；对人口出生安排、节育措施落实、政策兑现及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等，定期张榜公布，提高了“热点”问题的透明度；开展了以清理人口出生瞒、漏、错报和节育措施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清查活动，强化了基层计划生育责任，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提高。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契机，健全完善了计划生育执法责任制等十项制度，认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生育证发放、证明出具、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执法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村级监控、双向制约、司法保障原则，狠抓计划生育协议管理，严格执行育龄群众《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四）优质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为目标，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深入开展“问计于民”调研活动，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近一年来，诊治了近万例妇女常见病、多发症，发现不育症患者1648例，治愈256例。

（五）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积极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逐步改“条条管理”为“单位负责”，“双向管理”为“属地管理”，“按计划生育”为“按政策生育”，“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双向管理、双向考核”为“单位负责、属地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二是制定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在（上级市）市率先出资207万元，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补贴50万元，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三是建立了激励政策。落实了乡镇财政列支、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认识上有所放松。部分基层干部对计生工作存有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在抓计生工作的注意力和精神状态方面不是很到位。属地管理原则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街道、部门、企业之间配合不够协调，有的民营企业无挂靠单位，育龄妇女无法通过规定渠道办理生育证。

（二）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后进村的转化、巩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乡镇计生服务站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妇科人员缺乏；有的乡镇计生经费投入不足，服务设施陈旧老化，社会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失控，计划外生育因素不断增多。有些用人单位为逃避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对外来打工人员漏报、瞒报，致使没有登记的暂住人口脱离于计生管理之外；还有个别外资企业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抵触情绪，形成计生管理的“死角”。

（四）城区计生管理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城区北扩东移战略的实施，外资、民营企业发展迅猛，城区居民不断增多，社区计生工作关系不顺、职责不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计生管理和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真研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市委工作会议的相继召开，对我市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的大发展也给人口发展规划与计生工作提出了新问题、新要求。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

**第五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命运

7月6日西部网报道：近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起草，5名学者和社会人士发起，另10名学者参与签名的《尽快启动全面修改的公民建议书》，正式寄送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他们建议，在尊重公民生育权的前提下，让公民自由而负责任地进行生育，按此基本精神，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修改。

在此之前，6月27日法制网报道：“6月24日，以‘公民生育权与社会抚养费制度’为主题的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来自国内几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法学、人口学、社会学、政治学等数个学科的专家学者们进行了热烈的研讨。”一位参加这次会议的学者告诉我，这次会议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尽快启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修法工作。

6月28日，我发了一条微博说：“最近，一些人口学者和法律教授在北大法学院开会建议尽快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我认为，与其建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如建议废除《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原因是：第一，无论怎样修改，都难以避免‘国家有权管制公民生育权’这种观念；第二，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需要较长时间，而直接废除则快得多。”

我之所以主张废除而不是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有一个原因：虽然这次15位学者的修法建议书包含了“取消对公民生育权的限制，废止生育审批制度，取消社会抚养费制度”等内容，但问题是：一旦进入修改的法律程序，不可避免会有计生委的专家参与讨论，经过专家和委员讨论之后，最终的修改结果很可能只是人口政策的微调。

从法律上来说，一项法律的修改与废止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从目的上来看，法律修改的目的是为了保留、完善这项法律，虽然也可以删除和修改这项法律的某些条款和内容，但法律的基本框架和名称是可以保留的；而法律废止的目的是为了彻底去掉、废除这项法律。只要中国仍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就不能说中国已取消计划生育。

尽管如此，我仍认为这次15位学者的修法建议书对于推动人口政策改革具有积极意义。尤其是，牵头起草修法建议书的北大法学教授湛中乐，当年曾参与起草《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4年8月20日《检察日报》报道：“2024年9月21日至2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式实施不久，湛中乐随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二次常委会。在这次会议上，湛中乐以专家的身份，作了大会发言。他在发言中表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没有违反中国宪法和《联合国人权宣言》。它吸收了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等关于保障人权的先进理念，强调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可见，湛中乐当时是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本观点的。

然而，这份修法建议书的许多内容否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本观点。从中也可以看出，湛中乐对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看法有了巨大的转变。虽然湛中乐的转变迄今为止还不彻底（我认为，建言废除《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才算彻底），但也算是有了难能可贵的进步。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各界人士（包括人口学界和法学界人士）转变了对计划生育的看法，要求修改或废除《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呼声越来越高。可以预料，《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存废问题将会成为未来几年的一个焦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